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72 號

聲 請 人 張隆賓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毒聲字第 10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6 個月以上，現已強制戒治長達 8 個月餘而不合常理，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（二）按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審理，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；而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又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

憲法之疑義者。」且本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系爭裁定係於109年4月1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系爭裁定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並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(二)系爭裁定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亦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